



##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7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 奥马尔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7 号决议编写的 临时报告

#### 摘要

特别报告员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7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一节中阐述了自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印发以来发给各国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他还提及一些国家对上一份报告印发前发出的信函的迟延答复。特别报告员随后在第二节中阐述了实地访问及其后续工作的情况。在第三节中，他讲述了落实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协商会议精神的有关进展情况。

\* A/57/150。

\*\* 本报告在日内瓦完成，并于 2002 年 7 月 2 日规定时限前寄往大会事务司。通过快递邮寄纽约总部是造成迟延的原因。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引言 .....                                          | 1-3   | 3  |
| 二. 自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印发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答复情况的总结 ..... | 4-61  | 3  |
| A. 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的答复情况 .....               | 7-58  | 3  |
| B. 对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前寄出的有关信函的迟交答复 .....                     | 59-60 | 10 |
| C. 补充资料 .....                                        | 61    | 10 |
| 三. 实地访问及其后续情况 .....                                  | 62-70 | 10 |
| 四. 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后续工作 .....         | 71-80 | 11 |
| 五. 结论 .....                                          | 81    | 12 |

##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198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第 1986/2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所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措施，并针对由其造成的情况提出应采取的补救措施。

2. 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自 1994 年以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 8 份一般性报告，向大会提交了 8 份临时报告，还向委员会或大会提交了 17 份报告增编。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6/157 号决议提交的。

3. 特别报告员认为，今年又为要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特别报告员规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期限，这是完全不恰当和不利于工作的。把提交报告的日期定在 2002 年 7 月 2 日，这一决定表明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目的性完全不了解，甚至是漠不关心。事实上，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2 年 4 月闭幕时要求特别报告员今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阐述时间最长不过两个月（2002 年 5 月至 6 月）的活动，这样无法开展高质量的工作，而且报告的连贯性也受到影响。就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任务而言，与前几年相比本报告列入的评论和答复很少，原因是报告所涉期间时间太短，而且受任务本身的工作方法的限制。特别程序的运用不应简化为部分适用或完全流于形式。起草本报告时，由于篇幅和时间上的限制，无法进行全面分析，不能面面俱到而提出明确的建议。因此，考虑到今年将要处理的信函，特别报告员只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对局势的全面分析，同时一并附上信函和建议。

## 二. 自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印发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答复情况的总结

4. 本总结共涉及向 16 个国家发出的 22 个信函（其中包括分别向尼日利亚和中国发出的两个紧急呼吁），这些国家是：沙特阿拉伯（3 个）、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中国（3 个）、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摩尔多瓦、缅甸、尼日利亚（2 个）、巴基斯坦（2 个）、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津巴布韦。

5. 本总结还涉及 6 个国家（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埃及、印度、土耳其、津巴布韦）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以及 3 个国家（不丹、美利坚合众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上一份报告框架内所发信函的答复。

6. 按照他的工作方法和任务的规定，特别报告员要指出的是，本报告未概述在最近不到两个月时间内发出的信函，因为相关国家（即：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大韩民国、苏丹、南斯拉夫）答复的期限未到，当然，有的相关国家根本没有回复。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沙特阿拉伯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对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5 月 16 日的信函作出答复。这封信函和沙特阿拉伯的答复因此列入本报告。特别报告员感谢沙特阿拉伯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 A. 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各国的答复情况

#### 沙特阿拉伯

7. 特别报告员曾三次致函沙特阿拉伯政府。

8.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发出的信涉及突尼斯流行女歌手 Dhikra Mohammed。据称，利雅得伊斯兰高等法院法官 Sheikh Ibrahim al-Khdairi 作出一项判决，判处她死刑，因为她把自己的苦难与先知相比较，因而有应判死罪的背教行为，尽管她否认自己曾对先知不敬。

9. 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回信答复如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没有所谓的‘伊斯兰高等法院’。政府与这份材料绝无任何联系。很显然，这份材料显然是一个人以个人身份发表的意见，

并不代表政府或任何司法机关的观点，因此，是完全不准确的。”

10. 特别报告员在赞赏沙特阿拉伯作出答复的同时，愿就此重申，国家有义务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保障思想或言论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

11.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信中通知沙特阿拉伯政府，据他所收到的一些材料说，2002 年 3 月 11 日，扬善防恶委员会成员据说阻止麦加一所失火学校中的女孩出逃，因为她们没有穿在公共场所必须穿的衣服，他们还不让男性救生员参与营救。有 15 名女孩因此丧生，另有数十人受伤。许多成功逃出的女孩因为着装不当而被当众殴打。

12. 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4 日回信答复如下：

“火灾使得多名女孩丧生，令人遗憾，这是由一名学生造成的意外事故。但指称扬善防恶委员会成员在某种程度上对她们之死负有责任，是毫无根据的。火灾发生后进行的调查证实了这一点，调查结果也已经公布于众。有关指控夸张地描述这次意外，把后果归咎于扬善防恶委员会成员的介入，是无中生有和不合情理的，是完全不可信的。这与最近我们收到的一些新闻媒体炮制的其他指控极为相似。有关官员竭尽全力维护公民和外国居民的安全与尊严，绝对不会让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羞辱或让其权利受到侵犯。”

13.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发出的信函涉及 Ismaili 社区的 7 个人。据称，这 7 个人中，关押在利雅得 al-Hai 监狱的 Duhayman Muhammad al-Hatila 和 Mish'il al-Hussain Barman bel-Harith 有可能被处决。这些人是沙特安全部队 2000 年 4 月逮捕的数百名示威者中的一部分，当时他们在纳吉兰就清真寺被关闭和一个涉嫌玩弄巫术的人被捕而举行抗议。

#### 阿塞拜疆

14. 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2 月 12 日给阿塞拜疆政府的信涉及一个未注册的五旬节派教会的两位领袖 Yusuf

Farkhadov 和 Kasym Kasymov。据称，他们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一所私人公寓举行宗教聚会时，被警察和安全部官员逮捕，并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被判处 15 天监禁，关押在苏姆盖特监狱。浸信会的三名成员也被关押在苏姆盖特监狱，因为他们于 2002 年 2 月 2 日当街分发圣经，警察威胁要把他们监禁 15 天。其中一人 Raouf Gourbanov 据说受到警察的痛打。

15.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对宗教团体重新注册工作表示关注。

16. 阿塞拜疆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回信答复如下：

“苏姆盖特基督教浸信会社团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交存一份不完整的卷宗之后，未提供正式登记所需的补充文件。但是，该社团三名成员 Raouf Gourbanov, Anna Gourbanova 和 Taïssia Kouznetsova 继续从事宗教活动。2002 年 2 月 2 日，他们在向公众分发基督教出版物时被捕，被控非法从事宗教活动，但后来被释放。归还了没收的出版物，没有人对警务人员提出任何抱怨或抗议，法医的检查没有发现任何痕迹表明，这些人受到虐待。至于 Raouf Akifogly Gourbanov，调查过程中没有任何证据可证实他曾遭受侮辱和暴力。在审讯过程中，Raouf Gourbanov 和社团其他成员曾声明，他们在从事宗教活动时，没有人对他们采取任何非法行为和令人不快的措施。”

#### 孟加拉国

17. 2002 年 4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通知孟加拉国政府，根据他所收到的材料，自 2001 年 10 月大选以来，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印度教信徒多次受到攻击。据说这些攻击由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和 Jamaat E-Islami 成员发起，造成数十人丧生。上百名印度教妇女被绑架和/或强奸，其中包括 Putul Rani Das、Alo Rani Das 和 Tramonj。数百个家庭被赶离家乡，逃往印度避难。据说发生了攻击印度教堂的事件，特别是在 Sirajdikhan、Dewangonj、Akkhaura、Betagi、Fattullah 和 Sirajganj 等地。

18. **据称被杀害的人有**：Gopal Krishna Muhuri; Sunil Das Sandhuv; Habibur Rahman Kazi; Khorshed; Suvash; Abdul Mannan; Abdul Kashem; Sha Alam; Ansar; Mahir; Lokman; Shariatullah; Hemayet Uddih; Mokbul Ahmed; Azim; Mozahar; Shafiullah; Habibur Rahman; Monir Hossain; Farid; Zakir Hossain; Rabiul Islam; Moslemuddin; Hossain Ali Shuman; Monzer Ali Kalu; Nur Mohammad Mallik; Enayet Sikder; Abdul Alim; Masud; Bahar; Babu; Tajul Islam; Faruk Ahmed; Ramij Salam; Mohamad Yasin; Kalu; Abdul Malek; Liton Ahmed; Abdul Kalam; Shaheen; Noresh Chandra Das; Luftor Nessae; Mohammad Yusuf; Nurunnabi; Mukter Hossain。
19. **受伤人员包括**：Anil Gomes; Gagon Rojario; Shibnath Kirtania; Banalatha Kirtania; Charulatha Kirtania; Nipun Kirthania; Nikhil Kirthania; Sandhya Rani; Santosh; Dr. Subodh; Sanjib; Binod Das; Atul Majumber; Dalim; Usha Rani; Ranjit; Gopal Chakraaborty; Shibu Dsash Mohanta。
20. 在大多数事件中，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公民。受害者如提出控告，就会受到报复的威胁。警察接报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查找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 中国**
21.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政府发了两封信函，内容涉及对法轮功成员采取的行动和对耶稣教会（南华教会）成员的判刑。
22. 据称，自 1999 年以来，共有 361 名法轮功成员在拘留期间死亡，其中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间，有 80 人死于酷刑，其中有：Li Began, Wu Jingxia, Li Jingdong, Liu Chunshu, Zhan Wei, Cui Dezhe, Tong Guji, Chen Biyu 和 Chai Yong。据说大约有 10 万名法轮功练习者被拘留，2 万多人未经审判被送往劳改场。最近关押的人有：Xiong Wei, Teng Chunyan 和 Zhang Kunlun。
23. 据说，五名南华教会成员 Gong Shengliang, Li Ying, Xu Fuming, Hu Yong 和 Gong Bangkun 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被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利用邪教阻碍执法”的罪名判处死刑。在同一案件中，另有七名南华教会成员被判处徒刑，包括：Sun Minghua（据说被判处无期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Xiao Yanli（据称被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和剥夺政治权利 2 年）；Yi Chanfu（据说，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
24. 据说，有数名与南华教会有牵连的妇女在荆门警察学校和荆门第一看守所受到严刑拷打和性虐待，她们是：Zhang Hongjuan, Li Tongjin, Yang Tongni, Feng Miao, Chi Faling, Tong Cuijuan, Wang Lan, Song Fengju, Li Li。
25. 据说，下列南华教会的 48 名成员被逮捕，其中大部分人目前仍被关押在看守所和劳改场：Dong Daolai, Du Qingfeng, Qiu Chunyi, Cao Hongmei, Fu Shizun, Li Yingping, Gao Fengping, Liu Xianzhi, Yan Zhaoming, Zhang Nianhua, Ke Jinfang, Wang Jianguo, Shao Aihua, Yang Chijiao, Gu, Xuegui, Deng Tongjuan, Xu Tongzheng, Xie Zhu, Wang Fengyun, Nie Caiqiao, Li Rongchi, Gu Xueqin, Luo Qiong, Zhao Xiqing, Liu Yamei, Wang Tongqiong, Chi Famin, Yu Tongren, Li Qiong, Long Feng, Zhang Xiuying, Cheng Tongpin, Tong Jin, Tong Fei, Yin LI, Yin Tonghuan, Lan Haiying, Li Hongyan, Wang Guofu, Xue Fengqin, Chen Tongguo, Zhu Anhua, Peng Aijun, Ma Jinsheng and spouse, Jin Rong, Tan Qingzang, Song Chumei。
26. 据说，Lai Kwong Keung 与 Yu Zhudi、Lin Xifu 在 2001 年 5 月 31 日往福建省福清市运送圣经时被逮捕，并以非法经营的罪名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2 到 3 年，因为他们把 3.3 万多册圣经带进中国。
27. 2002 年 2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就一名法轮功女练习者的情况紧急致函中国政府。据称，今年 60 岁的 Wei Yanjiang 于 2001 年 12 月 22 日被逮捕，她在北京顺义县公安局遭虐待

后绝食。绝食 18 天后, Wei 女士被送往马三家劳改场, 她在那里可能再遭酷刑和虐待。

28. 中国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回信答复如下:

“1999 年 11 月以来, Wei Yanjiang 女士因扰乱公共秩序两次被行政拘留, 并被劳动教养一年。释放后, 她继续参与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她于 2001 年 12 月被拘留, 2002 年 1 月 8 日, 葫芦岛市执法部门依法送其劳动教养三年。到劳改场后, 劳改机关始终和气相待, 对她进行教育, 努力让她悔改, 从未对她进行任何辱骂或虐待。到场体检时发现她患有心脏病, 及时给予了治疗。声称她‘被铐在室外受冻’纯属无稽之谈。”

### 埃及

29. 特别报告员就以下事项于 2002 年 3 月 1 日致函埃及政府; 据说, 2002 年 2 月 10 日, 科普特基督教徒在 El-Minya 附近一所新建教堂中举行第一场弥撒时, 一群穆斯林似乎被教堂的钟声惹恼, 向他们频频投掷石块和燃烧弹。他们中有 11 人受伤, 15 户家庭住房被烧, 其他一些住房被抢。据说这是针对科普特人新建教堂的一连串攻击事件中最近的一次。据说, 这些行动在过去五年中至少摧毁了 9 座教堂, 但据信通常没有受到惩处。

30. 埃及就该信向特别报告员作了详尽答复, 包括有关事件本身演变情况的一些补充材料, 阐述了为恢复治安所采取的措施、对肇事者采用的司法程序、为社区和解作出的努力, 谈到由此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负责估算冲突造成的损失和研究如何由国家出钱给予必要的赔偿。埃及答复说, 在以往发生的袭击教堂事件中, 司法机关充分履行了它们的职责, 总检察长办公室就 Kocheh 一案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就是最好的说明。废除 Hamayouni 法令为教堂的兴建和修复提供了方便。自 1998 年第 13 号总统令授权省长批准各个教派加固和修复教堂以来, 已有 350 个项目获得批准。在为加强宽容和制止极端主义所采取的措施方面, 学校课程通过重点讲授科普特人和穆斯林的历史和各项人权原则, 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人权准则

已成为警察学校 and 法律系、经济系与政治科学系的授课内容。埃及新闻媒体在这方面也功不可没。

31.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埃及当局为遏制和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而采取的行动, 并呼吁在这方面继续保持警惕。

### 美利坚合众国

32. 2001 年 12 月 11 日, 特别报告员通知美国政府, 他收到大量关于下述事件的指称:

33. 自 9 月 11 日以来, 据说发生了 520 起针对阿拉伯穆斯林或被当作是阿拉伯穆斯林的人的暴力事件。在另外 27 起得到证实的事件中, 一些被认为是阿拉伯穆斯林的人在登机后或登机过程中被赶下飞机, 理由是乘客或乘务员不喜欢他们的外貌。据说有数百名美籍阿拉伯穆斯林和其他人受到就业歧视, 包括许多人被终止雇用合同。在美国一些地方的学校里, 由于美籍阿拉伯穆斯林学生或其他学生与另外的学生发生矛盾而导致关系紧张, 在个别情况下, 也发生与教师和校方关系紧张的情况。美国司法部据说已列出一份 5 000 人的名单, 要与名单上的人谈话。名单上的人大多数都是因为种族或宗教原因而被列入的。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一系列指控, 称调查过程中进行任意拘留并延长拘留期, 不让被拘押人见律师, 并禁止犯人与外界接触。到 2001 年 11 月 29 日为止, 据说总共有 1 452 起与 9. 11 袭击事件有关的事件。

34. 美国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作出答复, 提供了以下资料:

- 关于仇恨犯罪的指控, 美国全面阐述了司法部在 9. 11 袭击事件以后为阻止这类犯罪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以及为应付针对阿拉伯人、穆斯林和锡克人(被误认成穆斯林)的仇恨犯罪上升而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建立了“仇恨犯罪工作组”来监督、调查和起诉犯下此类罪行的人。民族血统工作组已经开始进行 300 项调查。到 12 月 3 日为止, 待由联邦调查局调查的案例共有 217 个。联邦和

地方检察官经过协调，提起起诉的案例达到了 60 个。美国的答复中详述了其中的 7 个。

- 关于航空公司歧视的指控，美国的答复特别提到，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 月 4 日期间，共收到 19 个关于航空公司将乘客赶下飞机的投诉和 44 个指控航空公司有歧视性做法的投诉，正在对其进行调查。交通部已发出指示，提醒航空公司注意美国已有数项联邦法令禁止非法歧视民航乘客，而且鼓励乘客在他们认为受到歧视时进行投诉。美国还解释了收到投诉后的处理程序。
- 关于工作歧视，截至 2002 年 1 月 14 日，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收到了 228 个与 9.11 袭击有关的工作场地歧视的正式投诉，委员会对雇主采取了一些行动。
- 联邦调查局确实确定要约见住在美国的大约 5 000 人，但是谈话在他们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目的是为了收集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的信息，而不是调查这些个人是否可能违反了美国移民法。之所以选中这些人，是出于一系列的考虑因素，特别是他们所持护照的签发国可能也是恐怖分子所持护照的签发国，他们进入美国的时间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后，他们是男性，年龄在 18 到 33 岁之间。不得询问被约见谈话人的宗教信仰或习惯。
- 最近还有报道说学校里发生骚扰被认为是美籍阿拉伯人或来自中东或南亚的人的事件。为此，教育部正在采取广泛行动，提醒学校有责任保护学生不受骚扰和暴力行为的侵犯，并有责任确保被侵犯者知道受到骚扰后如何进行举报。

### 格鲁吉亚

35. 2002 年 2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事项致函格鲁吉亚政府：在过去一年半中，据说发生了 80 次

针对耶和華见证会信徒的暴力袭击事件。特别报告员的信函详细叙述了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间发生的其中六次事件，以及一次袭击浸礼联盟会仓库的事件。据信，大多数的暴力行为都是由 Vasili Mkalavishvili 神甫领头的东正教极端分子所为。这些袭击者据说数次扰乱宗教聚会，殴打参加聚会人员，并且抢夺或焚毁宗教文献。

36. 原定 2002 年 2 月 5 日在第比利斯 Didube-Chugureti 区法院对 Vasili Mkalavishvili 神甫及其主要同犯 Petre Ivanidze 进行的审判，据说由于大批 Mkalavishvili 神甫的支持者手持金属和木质十字架堵塞法庭，恐吓在场者，因此第二次推迟进行。2002 年 2 月 10 日，Rustavi 镇东正教第二主教 Metropolitan Atanase 先生据说在一个有关宗教暴力的电视节目中宣布支持 Basil Mkalavishvili 神父，并宣称格鲁吉亚的所有少数教派信徒都应当被“杀死”。在那些“应当被射杀”的教徒中，他提到了耶和華见证会、浸礼派、圣公会和五旬节派等教派。

### 印度

37.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就古吉拉特邦教派间的暴力事件致函印度政府。据报道，2002 年 2 月 27 日，一伙据称是穆斯林的人放火烧毁了正在戈特拉镇附近运行的一辆火车的四节车厢，车厢内的大多数乘客据说从阿约迪亚返回的世界印度教徒理事会的激进分子。他们在阿约迪亚要求政府在一座 16 世纪清真寺的废墟上修建一座庙宇，这座清真寺大约在十年前被印度教激进分子焚毁。有 58 人被烧死，其中有 14 名儿童，另有 43 人被烧伤。发生袭击火车事件后，印度教和穆斯林之间的暴徒纵火、开枪射击和其他暴力事件据说已经蔓延到整个古吉拉特邦，六天内有 544 人被杀，其中大多数是穆斯林。

38. 印度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了一个全面的答复，其中有一个关于古吉拉特邦的教派间暴力冲突的说明，还有一个有关保护少数民族权益的宪法条款和特别措施的说明。根据第一个说明，在古吉拉特邦的暴乱中，共有 693 人被杀，另有 193 人被警察枪弹打死。

此外，2 236 人受伤。约有 475 名警员也受了伤。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邦政府全面部署了 64 个连邦预备役警察，18 个连的军队，以及 34 个连中央准军事部队。到目前为止，已经逮捕了约 41 922 人（大约 32 600 名印度教徒和 9 300 名穆斯林教徒），全邦登记在案的犯罪事件有 4 000 件。为恢复信心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高级官员视察发生暴乱地区，启动和平委员会，在敏感地区派驻军官，对暴乱受害者给予充分的赔偿，重建庙宇和清真寺。还为朝觐归来的穆斯林提供了特别保护措施。古吉拉特邦政府采取了大量的救灾和善后措施，包括死亡赔偿、伤者援助、向救济营提供生活必需品（包括食物）、向受害者提供医务人员、住所和其他生活设施。

### 印度尼西亚

39. 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12 月 11 日就以下事项致函印度尼西亚政府：据称是 Laskar 圣战民团成员的人于 2001 年 12 月 2 日袭击了波索中苏拉威西附近的六个村庄，并在位于波索和 Tentena 之间的五个村庄焚烧了上百间房屋和教堂。据报告，该民团持续攻击了 Betalemba、Patiwunga、Tangkura、Sanginora、Debua 和 Sepe 等几个村庄。据说有 7 人被杀。

### 缅甸

40. 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2 月 21 日就 Thaungman 地方当局据说在 2001 年 9 月 9 日命令基督教徒停止在教堂礼拜一事致函缅甸政府。据称，其他少数派宗教团体也收到了同样的禁令，主要是神召会的基督徒和在 Kankaw 的基督徒。

### 尼日利亚

41. 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和 4 月 28 日就宣布对 Amina Lawal Kurami 和 Safiya Hussaini Tungar-Tudu 处以石块砸死的刑罚一事，两次紧急致函尼日利亚政府。

42. 据说，Gwadabawa 伊斯兰法庭判处 Hussaini Tungar-Tudu 死刑，定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采用石块砸死的方式执行，因为有人指称她同他人发生婚外性

关系。法庭在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起诉据称同她发生性关系的男子后，把他释放了。特别报告员通过新闻报道获悉，Hussaini Tungar-Tudu 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出于程序原因被上诉法庭宣判无罪，政府已呼吁十二个自称实施 Charia（即伊斯兰法）的州保障所有公民都享受联邦宪法规定的保护。

43. 尽管有这一呼吁，Bakori 法庭据说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宣布对另一年青妇女 Lawal Kurami 女士处以石块砸死的刑罚，而那名她表示是其孩子父亲的男子却因证据不足被释放。

44. 特别报告员对尼日利亚当局未对这些信函作出答复感到遗憾，并请它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和它在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义务加强合作。

### 巴基斯坦

45. 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案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2 年 3 月 4 日和 25 日三次致函巴基斯坦政府。

46. 2002 年 3 月 17 日，两名袭击者在一家国际新教教堂举行晨祷时冲进去，投掷了数枚手榴弹，炸死五人，炸伤 45 人。死者包括 Barbara Green 和她的女儿 Kristen Wormsley。

47. 2002 年 2 月 26 日，三名枪手在拉瓦尔品第市 Shah-Najam 什叶派清真寺杀死了 11 名正在进行晨祷的信徒。据说还有 14 人在袭击事件中受伤，其中大多数人伤势严重。

48. 2002 年 2 月 19 日，身份不明的枪手在中部省份旁遮普打死了一名什叶派领袖和他的四名家人。

49. 2001 年 10 月 28 日，据说有六名枪手冲进圣多明克罗马天主教堂，开枪滥杀信徒，据称至少有 18 人被打死，另有数十人受伤。

### 摩尔多瓦共和国

50. 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2 月 8 日就以下事件致函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2002 年 1 月 28 日，在蒂拉斯波镇，国家建筑检查署官员据称向一浸礼派教堂牧师 Vasili Timoshchuk 先生下达了新的最后期限，限令

于 2 月 15 日前强制拆除据称是非法建造的教堂。据报告，浸礼派教徒已于 2001 年为 13 年前进行的非法建造缴纳了罚金，但是建筑检查署检查事务处处长 Kramchaninov 先生称，缴纳罚金与是否让教堂合法化的决定无关。

51. 据报告，Transniester 地区当局拒绝循道宗教徒为他们的教区注册。据报告，循道宗领袖 Hantil 先生在过去六年中已经三次要求为他的两个教区注册，但是国家安全部的一位叫做 Soin 的上尉不仅警告他不要再为他的教堂向 Transniester 当局申请注册，而且要求他停止与国际组织合作。

### 土耳其

52. 2002 年 2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向土耳其政府发送了有关以下案例的指控：2002 年 2 月 13 日，土耳其九个省份的地方当局据说根据土耳其内政部的命令提起司法诉讼，对土耳其各地 40 多个小型新教教会团体使用的指定宗教场所的合法性提出置疑。据报道，向位于伊斯坦布尔、安卡拉、迪亚尔巴克尔、布尔萨和梅尔辛的 23 个土耳其基督教教区发出正式通知，称它们租用和购买的宗教场所违反了城市建筑法，并通知它们，如果继续在未经官方规定用于宗教用途的地点聚会，就会对其采取法律行动。对伊兹密尔、伊斯坦布尔、梅尔辛和加奇安泰普新教团体提出这类指控的案例据说正由法院进行审理。

53. 据称 2001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由内政部副部长 Muzaffer Ecemis 签发的题为“开办宗教场所申请”的指令，其中提及土耳其刑事法典禁止把目前新教教徒、巴哈教徒、耶和华见证人和基督教信徒使用的公寓、商店和单独的房舍用作宗教场所。据说该指令还宣布，未经土耳其教育部同意，开办星期日学校、圣经学校和其他宗教教育设施会被罚款和判刑。而土耳其境内正在建造的清真寺有 81% 显然未经许可，据说 55% 甚至没有建筑设计图。

54. 土耳其在 2002 年 6 月 18 日信中提到宪法适用于这种情况的规定，尤其答复说：

“近年来一些新教团体开始把某些被指定是住房、商店和办公室的地方用作宗教场所。根据几位总督的要求，安全司为他们提供了要执行的条例。土耳其的答复中有这些条例。当局没有采取行动关闭现有的宗教场所。但是，有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指控。在恢复文化部后，已授权安塔利亚、艾登和穆拉省总督准许任何人在具有历史意义的教堂开展宗教和礼仪活动。此外，在伊兹密尔一个名为独立新教会提出申请后，为文化部拥有的“Aya Vukla”教堂被指定为该团体的宗教场所。”

### 土库曼斯坦

55. 2002 年 3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向土库曼斯坦政府发送了有关以下案例的指控：2002 年 2 月 10 日，据说警察在 Ashgabad 市冲进一家内有 6 名新教徒在聚会的私人住房，据说对在场的 4 名成人进行罚款，并威胁房主说要没收她的房子，把她驱逐出境。

56. 2001 年 11 月，在 Turkmenabat、Maryam Ismakaeva 和七日基督复临教会的五名成员据说在 Ismakaeva 的公寓被捕，他们的文件，其中包括 Ismakaeva 的公寓房契被拿走了。据说市政当局向法院提交申诉状，正式指控 Ismakaeva 女士在她的公寓举行基督复临教徒宗教集会，并说应将她赶出公寓，而不提供任何其他住处。据说 Ismakaeva 女士不仅失去了她的公寓，而且失去了在该国的户口，不得不离开该国。

### 津巴布韦

57. 2002 年 3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事项致函津巴布韦政府：2002 年 2 月 16 日，据说有 11 名基督教信徒，其中包括 4 名牧师，在参加为和平选举举行的祷告中被捕。由于当地警察禁止进行“徒步行进祷告”，这些教会成员据说“开车行进祷告”。据说其后不久逮捕了这一行动的圣公会发起者 Noel Scott 牧师，命令他交出他的津巴布韦护照后才释放出狱。据说另有 10 人，其中包括一名妇女，被逮捕，并被指控阻塞道路。

58. 津巴布韦 2002 年 3 月 8 日写信答复说：

“津巴布韦法律明确规定，未经警察许可，不得进行任何游行、聚会或集会。所述人员不顾警察的劝阻开始行进，违反法律，因此将其逮捕。虽然津巴布韦保障宗教和言论自由，但享受这种自由必须遵守法律。”

## B. 对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前寄出的有关信函的迟交答复

### 不丹

59. 有指控说基督教徒被迫填写有关改变其信仰的表格并在拒绝放弃基督教信仰时受到被驱逐出境的威胁（见 E/CN. 4/2002/73，第 68 段）。不丹就此引用它以前给特别报告员的回复（参见 A/56/253，第 6 段）说：

“王国政府希望明确指出，这种说法毫无根据。根本没有这种表格，王国政府也没有分发这种表格。从未要求不丹的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的信徒放弃他们的信仰或离开不丹。”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0. 关于关闭基督教教堂以及逮捕基督教徒并要求他们放弃其信仰一事（见 E/CN. 4/2002/73，第 103 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别答复说：

“一些惹事生非者在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信仰之间制造分裂，使他们发生冲突和对峙。为了缓和和恢复局势，地方当局下令暂时关闭教堂。它们还保证在局势安全和恢复平静后让教堂重新开放。

“这类指控并不是第一次。这是旨在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形象的造谣运动的一部分。任何公共组织或个人都不能强迫公民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虽然佛教是主要的宗教，但不歧视其他任何宗教，没有人因为他或她的宗教信仰受到逮捕。”

## C. 补充资料

61. 特别报告员感谢乌克兰政府写信给他，说明为恢复教会和宗教组织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他通过该信获悉，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 2002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消除前苏联的宗教极权政策的消极影响和恢复教会和宗教组织受到侵犯的的权利的措施”的法令。这一法令旨在恢复公正，保护宗教组织的权利和利益，继续在伦理和政治上为其恢复名誉，在宗教和意识形态更自由化的基础上改善关系，为确认良心自由的原则创造有利的条件。乌克兰政府表示它准备在 2002 年 5 月 1 日成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以便审议有关恢复教会和宗教组织的权利的建议，并制订计划进一步采取行动。

## 三. 实地访问及其后续情况

62. 自 1993 年任职以来，现任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以下 13 个国家：中国（1994）；巴基斯坦（199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5）；希腊（1996）；苏丹（1996）；印度（1996）；澳大利亚（1997）；德国（1997）；美国（1998）；越南（1998）；土耳其（1999）；罗马教廷（1999）；孟加拉国（2000）；阿根廷（2001）。

63. 1999 年对罗马教廷的访问是一种新的访问形式，是对以往“传统型”访问的补充，旨在与最重要的宗教和信仰团体直接开展对话。

64. 特别报告员选择上述国家是因为他想仔细研究许多他已获知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同时注意维持地理上的适当平衡。

65. 关于访问要求，特别报告员曾在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期间宣布，阿尔及利亚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回信同意接受实地访问。特别报告员计划在 2002 年底前进行这次访问。

66.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致函格鲁吉亚常驻代表，表示希望访问该国，以便向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了解属于其任务范围的各种问题。

67. 向印度尼西亚（1996）、以色列（1997）、俄罗斯联邦（1998）、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9）和尼日利亚（2000）发出的访问要求一直没有回音。特别报告员在重申合作与对话意愿的同时，希望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0/40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全面合作，欢迎他提出的访问要求，认真考虑邀请他来访，使他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至于以色列，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提出的访问要求一直没有得到回复。在以色列拒绝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S-5/1 号决议方面提供合作后，曾多次催促，但没有任何结果。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拒绝损害了保障人权制度的可信性，呼吁以色列为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多提供一些合作。

68.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执行自 1996 年开始建立的访问后续程序，以便收集各国对为执行访问报告的建议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和有关这些措施材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目前正等待德国、澳大利亚、美国和伊朗的答复，其中伊朗自 1997 年以来尽管催促多次，仍一直没有答复。

69. 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对这一后续程序给予充分合作，因为它是所有访问的自然延续，是一种重要的合作手段，既有利于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对有关任务感兴趣的个人，也有利于联合国的整个人权机制。

70. 特别报告员愿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2/84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负责专题问题的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前往本国并作后续访问，以期有效执行专题程序提出的建议。

#### **四. 学校教育 with 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后续工作**

71. 2001 年 11 月 25 日，适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学校教育 with 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

系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在马德里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文件，没有人就最后文件发表任何声明或作出保留。

72.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汇报了会议的筹备工作、进程和成果，并表示希望听取委员会对拟采纳的倡议和拟采取的行动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在通过教育预防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取得进展。

7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40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会议，并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另外，委员会促请各国重视会议的最后文件，通过教育及其他方式，促进和鼓励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领域中增进理解、容忍和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师培养学生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容忍。

74. 作为马德里会议的后续措施，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2 月向各国寄送了最后文件，其中包括 80 个参加马德里会议的国家，促请它们让文件发挥它们认为适当的作用。同时，特别报告员致函参加马德里会议的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征求它们对可开展的后续活动的建议。许多与会国家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希望，以上载其网站或出书的形式，分发了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75. 各条约监督机构也与后续工作密切相关。2002 年 1 月，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见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会谈。2002 年 3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在纽约召开期间，也就马德里后续行动及其问题举行了一次讨论会。

76.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由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报告员第 9 次会议期间，本特别报告员曾提到各特别报告员参与马德里后续行动的问题，特别是防止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尤其是买卖儿童、种族主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各条约机构主席进行讨论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强

调，不管是在向各国提出问题时，还是编写最后意见时，都必须考虑到条约监督机构开展的预防工作。

77.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2 年 4 月 10 日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委员会提议召开的有关马德里会议后续工作的专门会议。在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国际宗教自由协会（IRLA）第五次大会上，特别报告员也充分提到防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此外，大会还专门就容忍教育和马德里会议后续工作举行了一次会议。

78. 关于今后的会议，特别报告员将出席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三十一次世界大会，这次会议也将审议马德里会议后续工作。

79. 特别报告员还接到了出席 2002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奥斯陆举办的战略发展研讨会的邀请。这次研讨会由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联盟主办，参加者包括各宗教或信仰团体、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和代表。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联盟成立于 1998 年，目的是监测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化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研讨

会是筹备 2003 年国际跨学科专家会议的一项内容，后者旨在鼓励建立宗教和伦理教育的模式，以加深不同信仰人民之间的了解和理解。专家们将探讨如何利用国际跨学科网络，协助实现 2001 年马德里会议的目标和贯彻落实会议的建议。

80. 特别报告员对各国在后续工作这一阶段的积极反应和马德里各合作方给予的协作与承诺表示满意。已开始研究拟采纳的倡议和拟开展的行动的提案，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后的报告中作汇报。

## 五. 结论

81. 本报告谈到的有关信函再次提到了宗教极端主义、从宗教和传统角度来看妇女所处的地位及少数派宗教的问题，以及宗教或信仰的新变化或新的宗教或信仰团体。然而，信函数量有限，不足以在现阶段作出结论和建议。因此，特别报告员将根据 2002 年发往各国的所有信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召开时提交一个深入分析宗教或信仰自由情况的报告，并同时提出结论和建议。